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Splendi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51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000股Baidu, Inc. 股份（股份代號：BIDU.（美國納斯達克））。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4,51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出售合共2,000股Baidu, Inc. 股份（股份代號：BIDU.（美國納斯達克）），有關代價結算時以現金收取。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被出售股份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BAIDU, INC. 之資料

Baidu, Inc. (股份代號: BIDU. (美國納斯達克)) 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Baidu, Inc. 以交易代碼「BIDU.」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其後更名為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Baidu, Inc. 從事提供互聯網搜索及網上營銷解決方案。該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包括百度App、百度搜索、百度Feed、好看視頻、全民小視頻、百度貼吧、百度知道、百度百科、百度輸入法(或百度IME)以及海外產品。其透過以下分部經營業務: Baidu Core 及愛奇藝。Baidu Core 分部提供基於關鍵字的營銷服務。愛奇藝分部提供網上廣告服務。該公司由李彥宏及徐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八日創立, 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以下載列Baidu, Inc. 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乃摘錄自Baidu, Inc.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Baidu, Inc. 二零一九年年報」):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收入	11,217	11,91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	3,974
EBITDA (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 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677	4,795
Baidu, Inc. 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	4,010

根據Baidu, Inc. 二零一九年年報, 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3,499百萬美元及約23,693百萬美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透過互聯網及旅遊雜誌提供廣告宣傳服務、舉辦活動服務及出版雜誌之旅遊媒體業務; (ii)向一家知名財經雜誌提供內容及廣告宣傳服務; (iii)證券投資; (iv)放債及(v)虛擬現實業務。

被出售股份乃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收購(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由於出售事項,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實現賬面收益約423,000港元, 即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與上述Baidu, Inc. 股份的收購成本(經扣除印花稅及相關開支)之間的差額, 並將增強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任何其他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為175,75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237,474,000港元，其中約106,054,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約46,387,000港元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允值列值之股本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Baidu, Inc.」	指	Baidu, Inc.，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Baidu, Inc.以交易代碼「BIDU.」於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其後更名為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Baidu, Inc. 集團」	指	Baidu, Inc. 及其附屬公司
「Baidu, Inc. 股份」	指	Baidu, Inc. 股本中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出售被出售股份
「被出售股份」	指	本集團出售的合共2,000股Baidu, Inc. 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志華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華先生、王濤先生及楊興安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淑顏女士、王慶玲女士及李艷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 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 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splendid.com內刊登。